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宝农委〔2024〕20号

关于下发《2024年度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完善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，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，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农委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和本年度各项考核任务，制定了《2024年度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粮食、蔬菜、果树、食用菌、水产）

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

附件 1:

2024 年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粮食）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基础工作	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判定为不合格。	存在“虚报”“假报”粮食种植面积现象的。 倒租转包、冒名顶替的情况。 使用禁限用农药或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1 次及以上。 发生农机等安全生产事故。	/
种植管理		合理安排茬口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粮食生产工作，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 种植推荐优质稻品种，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 97%。 推进从“卖稻谷”向“卖大米”转变，提高稻米产业化水平。“卖大米”产量占合作社总产量，不低于去年。 做好养草灭草。养草灭草比例达到 100%。 晚稻亩产高于全区产量平均数，得 10 分；亩产在平均数和亩均产 5%之间的，得 5 分；低于亩均产量 5%的，不得分。 按区级病虫情报开展防治，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。	25
生产管理		保持田容田貌整洁，无农资包装废弃物及其他垃圾。 生产管理记录上传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得 5 分；及时率大于 90%（含）得 5 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10
亮点工作		合计 成功创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方的种植主体加 2 分，获得市级奖项的再加 3 分。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，使用无人机等新型智能农业机械。 晚稻亩产高于 550 公斤。	90 5 2 3

附件 2:

2024 年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蔬菜）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基础工作	保供任务	场容场貌极差，存在私搭乱建田建窝棚，把生产种植与吃、住混为一体，蔬菜大棚存在电线私拉乱接、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明火做饭等问题，未限期完成整改。 1年内禁限用农药检出1次及以上或常规农药残留超标2次及以上。 发生农机等安全生产事故。	/
	生产安全	完成镇级分配的常年菜田面积、播种面积和产量考核任务。	18
	提高产量	根据农药推荐目录要求使用农药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1次扣5分。 提高蔬菜复种指数。复种指数以播种亩次与生产单位种植地块净面积测算。蔬菜复种指数3.5以上的，得10分；3-3.5之间的，得5分；3.0以下的，不得分。	5
	耕地质量保护	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提高耕地质量，措施覆盖面积占生产面积50%以上，得3分；完成镇级下达的土壤改良任务，得2分。	10
	农田设施管护	根据设施菜田考核要求，农田设施管护良好，设施菜田管护考核合格。	5
	生产机械化	提高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机械化覆盖率，蔬菜综合机械化率50%以上；其中“机器换人”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率需达到60%以上。	10
	节水灌溉	应用喷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面积占生产面积的50%以上，得5分；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面积占比50%以上的，得5分。	10
	防控绿色化	同一地块上应用性诱剂、防虫网、杀虫灯、黄板、地布等2项以上绿色防控措施，符合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技术要求，覆盖面积占生产面积的50%以上。	5
	废弃物管理	加强农业废弃物管理。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、黄板、篮板等回收处置率100%。	5
	档案管理	生产管理记录上传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得5分；及时率大于90%（含）得5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10
种植专业化	主栽品种（≤5个）播种亩次占总亩次的80%以上，鼓励发展“一社一品”。	7	
	合计	90	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亮点工作	品牌打造	具备产品分等分级、保鲜处理能力，具有有辨识度的包装标识并广泛使用。	3
	产销对接	订单式生产，具有相对固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。	2
	绿叶菜核心基地	承担完成市级绿叶菜核心基地创建任务。	5

注：亮点工作评分采取规模经营主体需在考核时提交材料，专家组评审打分。实种面积：以神农口袋实际种植面积为准，实际种植面积是指一年种植一次及以上的土地面积。

附件 3：

2024 年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果树）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		厂容厂貌极差，存在私搭乱建田建窝棚，把生产种植与吃、住混为一体等行为。 1年内禁限用农药检出1次及以上或常规农药残留超标2次及以上。 发生农机等安全生产事故。	/
		在土地流转、田间信息档案、考核验收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	/
		主栽品类（1-2个）实种面积占实种总面积的80%以上。 提高农机覆盖率，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，配足配齐农机。 加强农业废弃物管理，回收处置率100%。	25
重点工作	生产管理	进行水果主栽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：果园生草栽培技术、根域栽培技术、套袋技术应用等，完成一项得5分，满分10分。 生产管理记录上传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得5分；及时率大于90%（含）得5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10
		加强农业废弃物管理。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、黄、蓝板等回收处置率100%。 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并按标准做好长效管理，规范用标。	10
	产业发展	发展订单农业，有相对固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。 注册使用水果品牌商标，得5分；按规定使用宝山区区域公共品牌，得5分。	10
		合计	100

附件 4:

2024 年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食用菌）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	有以下情况之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	使用禁限用农药或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1 次及以上。 发生农机等安全生产事故。	/
重点工作	科技投入	开展食用菌菌种科技攻关，不断提高科技研发投入。	/
	生产管理	工厂化生产，采用标准化工艺流程，配套先进生产技术，应用智能化、数字化控制管理手段生产。	25
	产品加工	具备产品分等级、冻干烘干、产品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能力。	25
	档案管理	生产管理记录上传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得 5 分；及时率大于 90%（含）得 5 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15
	新技术示范	配合技术部门开展试验、示范新技术和新品种	10
		合计	25
		100	

附件 5:

2024 年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任务清单指标考核评分表（水产）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重点 工作 管理 要求	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	1年内禁限用渔药检出1次及以上或常规渔药残留超标2次及以上。	/
		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规划保留面积，得10分；水产养殖单位的年产量不低前三年产量平均数，得20分。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全年无农残超标的，得5分；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休药期规定，未发现过期农药等违规使用农药行为的，得5分。	30
		按照《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进行水产绿色养殖，通过市区级考核验收。 养殖场完成养殖尾水设施改造，尾水排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（DB31/1405-2023）。	10
		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记录）并达到国家标准。 生产管理记录上传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得5分；及时率大于90%（含）得5分，90%以下不得分；。	10
		农业投入品规范管理，配备独立饲料、药品存放空间，得5分；出入库台账清晰且符合要求，得5分。 农药的包装物有专门的回收设备和场所，并进行规范回收处置的。	10
		染疫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养殖个体应依法进行深埋、焚烧等无害化处理。	5
		合计	100

注：养殖水面积以种植口袋面积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印发

(共印7份)

